

校园信用卡服务合作协议

甲 方：辽宁科技学院

地 址：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槐路176号

联系人：于红斌

邮 箱：69840317@qq.com

电话：15041421616

乙 方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

地 址：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曙光路7号

联系人：于秀丽

邮 箱：yuxiuliln@abchina.com

电话：024-43775098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、便捷的校园信用卡金融服务达成以下约定：

一、合作期限：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

二、合作内容：

合作期内，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校园信用卡金融服务，包括：为甲方的教职工、学生、校友等客户提供配套的信用卡产品以及上门办卡服务等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可在甲方校园内为甲方教职工、学生、校友等客户提供大学生卡、校友卡、教师卡等信用卡产品办卡服务。

2、乙方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信用卡业务，依法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和相关信息安全。

3、开展校园营销时，乙方营销人员应佩戴所属银行的标识，明示所属发卡银行及客户投诉电话，使用统一印制的信用卡产品（服务）宣传材料，对信用卡收费项目、计结息政策和业务风险等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。遇到客户对宣传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有任何疑问时，应当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渠道。

4、开展校园营销时，乙方营销人员应充分向客户介绍产品信息，揭示业务风险，同时建立健全相应的投诉处理机制，妥善解决客户办卡用卡中出现的疑问和问题。

5、乙方应确保营销宣传材料的真实准确，对于应当由客户承担的费用必须公开透明，相关风险提示应当以明显的、易于理解的文字印制在宣传材料和产品（服务）申请材料中，提示内容的表述应当真实、清晰、充分，示范的案例应当具有代表性。

6、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从事任何信用卡业务及服务，包括信用卡办理、授信额度、审批进度等内容做出承诺。

7、乙方有权按照自身的管理要求，对于信用卡包括但不限于发卡、授信、风险管理、催收等进行独立的管理。

8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，指定联系人负责合作日常联系工作，将联系人名单与联系方式向对方通报，双方信

息交互由约定联系人通过约定联系方式进行。

四、其他

1、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合作期限结束前 60 天，如甲乙双方对合作内容无异议，则协议按照合作期限的周期自动延续。

3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贰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甲方：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于江斌

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



乙方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李世毅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